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水平、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合理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

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